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政策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. 7. 12 版面 B2版

看問題

翻案行動 做法粗糙

記者鄭清煌／特稿

●為了讓陳瑞蓮能夠參加奧運會，半個月來體育界甚至整個社會付出不少社會成本，大家都把矛頭直指舉重協會，其實體總、體委會何嘗沒錯。

政府施政首重溝通，發生問題就要面對，更要循法、理解決，而陳瑞蓮事件其實早在半年前就有跡象，體總早向體委會承辦處報告，但兩會人員自認可以私下協調、化解，未讓高層知情，終致事情愈鬧愈大，招致國人非議，自毀形象，更陷長官於不仁不義。

直到最近媒體披露真相，體委會才驚覺紙包不住火，由副主委主導翻案，名義上是運用「公權力」找回「程序正義」，事實上做法粗糙，留下許多可議之處，反而暴露「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」的事實。

一、陳瑞蓮的藥檢程序不合法，那麼全運會、大運會、中運會選手一樣在沒有法源、藥檢中心未獲認證的情況下受檢，還有舉重男選手因病服藥而呈陽性反應，是否也有重新討論的空間。

二、體總「敬悉」舉重協會的選拔作業公文，不算「同意備查」，那麼舉協後來辦選拔賽，體總高層、體委會官員到場觀戰，為何不當場告知是「非法集會」，反還稱許屢創佳績，體委會、體總不啻自打耳光。

三、陳瑞蓮的藥檢問題發生已久，體委會承辦處長、人員沒換過，為何到現在才一一化解，是行政效率的問題、政治智慧，還是政治擔當的問題。

這幾天，體委會一直在設法解套，結果不但體總、奧會挨刮，慈濟中心被找來做藥檢，最後卻被全盤否定，更是尷尬、無奈，可是每次會議都沒聽到體委會自省其身，更沒有議處的打算，難道「公權力」只要伸張，適時性、合法性就可以拋到腦後？